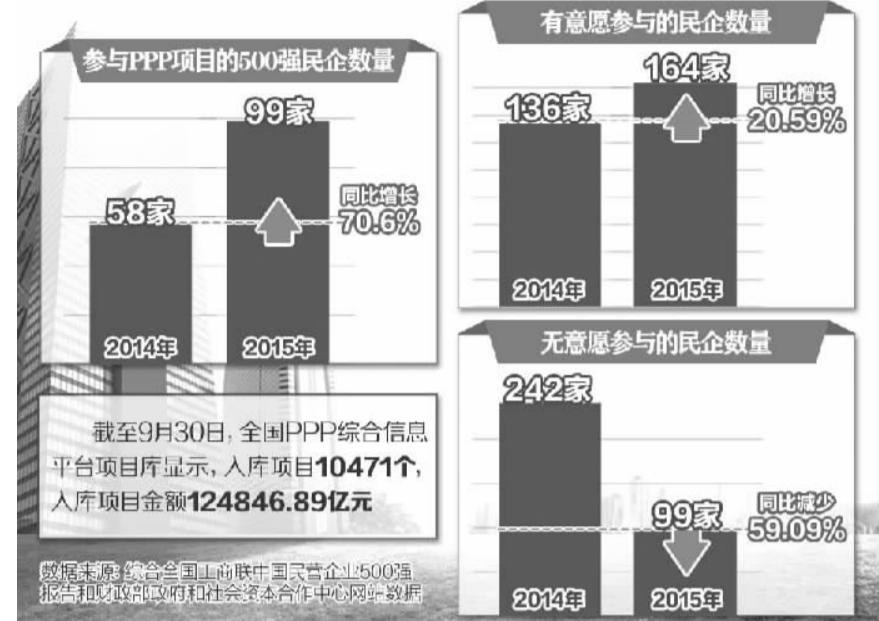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速推进，但民资进入尚有困难——

破除PPP投资障碍 提高民企参与热情

本报记者 钱箐旎



今年以来，为应对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PPP模式加速推进。民营企业也纷纷看好PPP的市场机遇，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不过，在这个过程中，还要完善政策保障，提升项目的质量，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其参与PPP的积极性。

近两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我国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系列挑战，其中包括民营企业参与度的问题。如何引导、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参与PPP项目，推动我国PPP模式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当前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项目推介力度加大

“民营企业是否有意愿参与PPP投资，是否能深度参与其中，是衡量PPP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日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共同召开的“2016民营企业PPP投资项目推介会”上，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共同主任杨斌如是说。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长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部长谭林表示，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了对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的推进力度，在这些重大举措的激励下，民间投资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信号。

“在此背景下，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适合民间资本特色和盈利预期的PPP项目，对于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经济的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他说。

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政府各部门也纷纷加大了PPP项目工作的推进力度。比如，国家发改委建立了首个部委层面的PPP项目库，财政部先后推出了3批PPP示范项目，等等。

看好PPP市场机遇

“PPP是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施工企业转型的途径之一。”龙元建设集团总裁、龙元新城董事长赖朝晖表示，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渐降温，传统民营施工企业的市场也会缩减。与此同时，政府公共事业更多采取PPP模式来建设，如果民营施工企业也能顺利参与其中，这对我们也是一个绝好的转型机遇。

赖朝晖的看法并非个例。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报告显示，2015年有99家500强的民营企业参与了PPP项目，比上年增加41家，增长70.6%。有意愿参与的企业数由上年的136家增加到164家，增长了20.59%。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有利于促进民间资本有收益、有效率地投资，也有利于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让民间资本进入更多的领域和行业。

但是，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还需要突破一些障碍。谭林表示，当前，某些地方政府部门在推荐PPP项目建设的具体操作环节和执行层面，对民营企业还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如项目

信息不透明、明招暗许配，设置高额项目诚信金或保证金等，拒绝与民营企业对接。

此外，有企业界人士向记者表示，民营企业对PPP项目是非常感兴趣的，但是否真正参与，还要看项目质量。从过去经验看，部分PPP项目的投资收益并不理想，或者项目本身并不适合民营企业，也导致了民营企业参与热情下降。

逐步克服困难障碍

“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建设肯定

链接

传统基础设施PPP信息平台将建

涵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

本报北京10月27日讯 记者林火灿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我国将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信息平台。

日前出台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进一步规范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

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中有很多的困难和障碍，但是对前景要有信心也要有恒心。”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表示，从政府方来讲，要真心实意欢迎民营企业参与，不能只停留在口头、口号上，要继续简政放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

光大国际总经理王天义认为：“民营企业投资PPP项目，政府既要造舆论，也要给予政策鼓励和资金扶持。此外，在一些民营企业更有优势的领域，还要重点向民营企业倾斜。”在他看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优势可以互补，资金规模不大的或者是社会服务类的，让民营企业做效果可能更好。

“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建设，要以推动地方政府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为目标，要能够扎根当地发展。专业优势明显但实力较弱的民营企业，要在自身优势基础上与资本实力、品牌优势较强的企业展开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碧水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程发彬说。

谈到未来PPP的发展，赖朝晖说：“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办法，使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后能得到权益上的保障。基础设施投资和公益特许经营法等法律的制订，能够更多地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此外，希望未来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快PPP项目前期工作信息和披露机制建设等。”

为互联网保险创新划好“红线”

姚进

近日，中国保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将整治的重点锁定在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及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3个方面。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为消费者带来了不少实惠。在费率方面，从几十元到低至1元，昔日“高大上”的保险产品由于牵手互联网渠道，销售成本得以降低。在产品设计和用户体验上，更是有不少为人称道的地方。

在宏观层面，互联网保险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但其众多不合规的经营也增加了风险聚集和扩散的可能性。没有约束的发展恰如大水漫灌，长远来说不可持续。

此次整治的重点也正是互联网保险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所在。一是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实描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二是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机构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行为；保险机构与存在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行为的互联网信贷平台合作，引发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保险公司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风控手段不完善、内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三是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重点查处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互联网企业未取得业务资质依托互联网以互助等名义变相开展保险业务等问题；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公司名义或假借保险公司信用开展非法集资。

事实上，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保险行业在创新与监管领域始终走在前列，2013年批准设立专业互联网保险法人机构众安保险，并在2015年率先出台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且从2014年监管便探索出台对专业的互联网保险公司、专业保险中介、第三方互联网的保险监管方案，一方面坚持鼓励创新，另一方面切实防范专业风险。此次方案落地，正是为创新划定“红线”，让身处其中的企业有所为、有所不为，让具有真正创新意识、创新思维的优质互联网金融机构迎来更多的机遇。

需要强调的是，如同互联网金融本质依旧是金融一样，互联网保险的本质依然是提供风险保障，只是更多基于互联网场景，提供碎片化、小金额、高频次的新型保险服务。所以说，对互联网保险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才能趋利避害，引导其正能量作用的发挥，真正为消费者带来便利。

税总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管事项

本报北京10月27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作出了调整，并下发《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

此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化妆品消费税的征收对象调整为“高档化妆品”，税率从30%降至15%，普通化妆品不再征收消费税。

《公告》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款。

“在此次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之前，消费税政策规定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化妆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化妆品的，准予抵扣消费税。为了保持政策延续性，《公告》作出了上述规定。”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公告》规定，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待抵扣消费税。

9月末江苏银行业贷款余额达91571亿元

本报北京10月27日讯 记者常艳军从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银监局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表内信贷投放、非贷直接融资和表外融资等多种方式，全力满足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16年9月末，江苏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达91571亿元，同比增长14.95%。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9月末，江苏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表内外业务为制造业提供融资余额达23438亿元。

江苏银监局副局长丁灿说，江苏银监局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加大对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月至9月，江苏银行业共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表内外授信503亿元；同时，充分发挥在投资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和联动优势，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协助发行上市等，帮助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渠道，稳妥有序降低杠杆水平。

在防控制造业信贷风险方面，丁灿说，江苏银监局着力强化债权人委员会组建工作，截至9月末，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制造业企业银行债权人委员会866户。在处置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方面，除督促各银行加大拨备提取和核销力度外，还充分利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化解不良贷款，推动江苏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加大制造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汇率波动不影响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进程

——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郭松

本报记者 张 忱

近一段时间以来，跨境资本流动、人民币汇率都呈现双向波动趋势，与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形势相比，情况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郭松在接受采访时说，面对新环境、新形势，外汇管理部门努力统筹好“推改革”与“防风险”的关系，维护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和外汇市场稳定，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同时，继续坚定、科学、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当前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已经达到相当水平，未来将研究探索跨境资产转让、完善国内外汇贷款管理等措施。

记者：跨境资本流动和汇率波动形势的变化，对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进程是否有影响？

郭松：回顾过去，2003年至2015年，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大多是在境内外流动性充裕、人民币处于升值通道的环境中实现的。在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下，改革经历了一个不断加速、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改革领域不断拓展，从双向直接投资到对外债权债务、再到跨境证券投资，从“宽进严出”到“均衡管理”双向推进；改革深度不断加大，从在传统框架内推进便利化，到大幅度简政放权和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改革步伐逐步加快，从几年取消一项行政许可到一年取消几十项行政许可。经过多年的改革，当前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总体已达到较高水平。

按照IMF《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对资本项目交易的分类，在7大类40

项资本项目交易中，直接投资双向（对外直接投资ODI和外商来华直接投资FDI）和大部分对外债权债务（如直接外债、跨境担保）等已实现基本可兑换，跨境证券投资资金也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出中国。不可兑换项目仅剩3项，主要集中在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货币市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领域。

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所处的改革环境，在经济发展阶段、全球流动性、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个层面，均已发生重要变化。面对新形势、新环境，外汇管理部门并未停止改革步伐。记者：在前期基础上继续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目标是否会有变化？

郭松：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进一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应当着眼于构建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这既是应对形势的需要，也是改革进行到当前阶段的要求。在可兑换程度较低的背景下推进改革，主要内容是减少对跨境资本交易和汇兑的限制。当前，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已经达到相当水平，改革目标应更多转向宏观审慎，即建立以市场化手段和事中

事后管理手段为主、宏观微观并重、本外币协调的宏观审慎管理新框架，提高外汇管理主动性和有效性。

二是，进一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应该既利于当前，也立足长远。利于当前，即相关改革措施处于“窗口期”，有助于有序扩大资本流入渠道，维护国际收支平衡，促进本外币统一监管，以改革促平衡。立足长远，即相关改革措施有助于提高境内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能够便利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改革促发展。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2015年下半年以来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的新进展？

郭松：在上述两方面原则指引下，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外汇管理部门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措施，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

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外债项下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新框架。这一政策实施后，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举借外债不再需要事前核准，进一步丰富了境内市场主体，特别是中资企业的对外融资渠道，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

统一规范并简化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这一改革措施实施后，直接投资、外债项下资金实现意愿结汇，企业可自由选择外债资金结汇时机，不同来源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结汇资金用途不再有管理差异，并大幅缩减相关负面清单。进一步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降低银行在结汇和支付环节的审核操作难度，大大促进了跨境投融资的便利化程度。

落实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基金互认开辟了两地投资者证券市场投资新通道，资本和金融市场交易中“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类证券”下“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以及“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两个子项实现了由“不可兑换”到“部分可兑换”的新突破。

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QFII和RQFII）改革，扩大境内资本市场开放。这两项改革使QFII和RQFII项下管理原则趋于统一，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多便利，有助于吸引长期资本进入中国境内资本市场。

另外，还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截至目前，已经有超过30个境外机构或产品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完成备案。

记者：能否透露一下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在研究的相关改革措施？

郭松：未来，外汇管理部门将审时度势，在建立和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下，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研究探索跨境资产转让、完善国内外汇贷款管理等，继续有序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

关注 互联网金融整治

姚进

近日，中国保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将整治的重点锁定在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及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3个方面。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为消费者带来了不少实惠。在费率方面，从几十元到低至1元，昔日“高大上”的保险产品由于牵手互联网渠道，销售成本得以降低。在产品设计和用户体验上，更是有不少为人称道的地方。

在宏观层面，互联网保险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但其众多不合规的经营也增加了风险聚集和扩散的可能性。没有约束的发展恰如大水漫灌，长远来说不可持续。

此次整治的重点也正是互联网保险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所在。一是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实描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二是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机构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行为；保险机构与存在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行为的互联网信贷平台合作，引发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保险公司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风控手段不完善、内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三是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重点查处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互联网企业未取得业务资质依托互联网以互助等名义变相开展保险业务等问题；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公司名义或假借保险公司信用开展非法集资。

事实上，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中，保险行业在创新与监管领域始终走在前列，2013年批准设立专业互联网保险法人机构众安保险，并在2015年率先出台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且从2014年监管便探索出台对专业的互联网保险公司、专业保险中介、第三方互联网的保险监管方案，一方面坚持鼓励创新，另一方面切实防范专业风险。此次方案落地，正是为创新划定“红线”，让身处其中的企业有所为、有所不为，让具有真正创新意识、创新思维的优质互联网金融机构迎来更多的机遇。

需要强调的是，如同互联网金融本质依旧是金融一样，互联网保险的本质依然是提供风险保障，只是更多基于互联网场景，提供碎片化、小金额、高频次的新型保险服务。所以说，对互联网保险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才能趋利避害，引导其正能量作用的发挥，真正为消费者带来便利。

9月末江苏银行业贷款余额达91571亿元

本报北京10月27日讯 记者常艳军从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银监局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表内信贷投放、非贷直接融资和表外融资等多种方式，全力满足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16年9月末，江苏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达91571亿元，同比增长14.95%。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9月末，江苏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表内外业务为制造业提供融资余额达23438亿元。

江苏银监局副局长丁灿说，江苏银监局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加大对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月至9月，江苏银行业共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表内外授信503亿元；同时，充分发挥在投资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等方面业务和联动优势，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协助发行上市等，帮助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渠道，稳妥有序降低杠杆水平。

在防控制造业信贷风险方面，丁灿说，江苏银监局着力